

证券代码：833848

证券简称：光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兰州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福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姣、山西决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开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2年5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兰州新区二号湖滨区景观照明工程BT项目合同》，2013年10月30日该工程竣工，2015年4月16日，各方出具了竣工验收证书，施工结算价款28,665,330元。其后，各方再次对工程造价进行了

审定，最终审定金额为 18,927,014.77 元。截止原告起诉时，被告仅只向原告支付款项 1,020 万元，并未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，已经严重违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项目回购款 9,530,906.87 元、建设期投资收益 2,376,464.15 元，回购期收益 3,483,481.65 元，违约金 6,181,740.57 元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），前述金额合计 21,572,593.24 元，及以 21,572,593.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日万分之二计算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兰州新区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